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4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1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定光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區璟智小姐

機電工程署署長
何光偉先生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陳帆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項目I

地鐵公司

工程項目總監
柏立恒先生

工程項目經理 ——
西港島綫／機場鐵路
賀堅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Skyrail-ITM(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簡卓民先生

常務董事
高德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昂坪360纜車車廂墜落事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提供的
CB(1)1906/06-07(01)號文
件 資料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

立法會 — 自由黨提交的意
CB(1)1923/06-07(02)號文 見書)
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認為，2007年6月11日昂坪纜車其中一個車廂墜落的事故(下稱"該事故")非常嚴重。政府當局會嚴謹地處理此事，並就與該事故相關的情況進行詳細調查。她特別提到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的重點如下：

- (a) 政府已經委任專家委員會，就該事故進行調查並找出原因，以及提出建議以加強昂坪纜車的運作安全。兩名知名的海外吊車專家—— Prof Gabor Oplatka及Prof Dr Josef Nejez分別獲邀

擔任專家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參與的專家委員會將進行獨立調查。

- (b) 同時，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在機電署責成下已外聘顧問，就該事故進行詳細調查。地鐵公司稍後便會向政府提交全面檢討報告。
- (c) 在考慮專家委員會及地鐵公司各自將會提交的報告及該事故的原因後，政府會制訂補救和改善措施，以確保昂坪纜車的運作安全。根據《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下稱"該條例")及《東涌吊車條例》(第577章)，地鐵公司須就纜車系統的設計、管理、運作和保養採取達至政府滿意程度的必要補救和改善措施。

2.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強調，最重要的事情是在昂坪纜車服務恢復前確保運作安全。由於調查工作正在進行，在這時候推測該事故的原因及須予負責的一方／各方，未免言之過早。她向委員保證，政府會以嚴肅和審慎的態度，審視有關的調查報告及考慮應採取的一切必要補救和改善措施。

3. 主席繼而請地鐵公司及Skyrail-ITM(香港)有限公司(下稱"Skyrail-ITM")就該事故作出匯報。他提醒有關公司的代表，他們所作的陳述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地鐵公司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地鐵公司工程項目總監柏立恒先生表示，地鐵公司認真看待該事故，並一直與營運商Skyrail-ITM及系統製造商耐能公司緊密合作，調查引發事故的情況。為了找出該事故的原因及確保同類型事件不再發生，地鐵公司成立了一個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該公司的高級工程師，並委聘來自全球首屈一指的纜車顧問TUV SUD的專家，就調查工作提供專業協助及意見。調查委員會將就該事故進行詳細調查，找出該事故的原因及建議補救和改善措施，以便在安全情況下恢復向公眾提供纜車服務。

5. 柏立恒先生強調，安全是地鐵公司首要關注的重點，該公司以專業和負責的態度處理此事。他向委員保證，地鐵公司會與專家委員會充分合作，並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及協助。他再次確認，地鐵公司承諾挽回公眾

對昂坪纜車的信心，並會在纜車系統的服務重新向公眾開放前，確保有關系統安全運作。

Skyrail-ITM作出簡介

6. Skyrail-ITM常務董事高德偉先生借助投影片設施，詳細交代該事故及至今已採取的行動如下：

- (a)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需要由一位機電署認可的外聘獨立專家進行週年檢驗，測試纜車系統每個環節。據此，Skyrail-ITM於2007年6月7日開始在非服務時間進行纜車週年檢驗，是次檢驗由來自歐洲的認可纜索測量師進行。
- (b) 2007年6月11日大約晚上8時，纜索測量師正進行一系列測試，以評估剎車系統的表現。當時，纜車系統其中一個車廂脫位並墜落到2B號纜塔旁。該事故發生後，纜車服務暫停，地鐵公司及Skyrail-ITM即時進行主要技術檢查，包括初步檢查2B號纜塔的機組及結構損壞情況，以及查察整個纜車系統上所有車廂，確保沒有損壞。在與機電署及地鐵公司商議後，Skyrail-ITM將墜毀車廂移離現場至地鐵公司小濠灣車廠以作詳細檢驗。
- (c) 2007年6月12日，Skyrail-ITM在日間詳細檢查2B號纜塔的結構和設備，以及派員往所有纜塔和纜車站，檢查所有機械結構和設備。該公司亦從棧道及直升機視察所有索道上的車廂，以及與有關各方會面，商討下一步行動的建議。Skyrail-ITM會對整條索道，包括受影響的部分，進行反覆檢查。在把所有車廂移離纜車索道之前，會檢查掣動系統以確保其運作正常。Skyrail-ITM會繼續與機電署商討需要進行的其他行動。
- (d) 為了支持昂坪市集的租戶，在昂坪纜車服務暫停期間，將為租戶提供免租期安排。亦會向業界及公眾提供推廣活動及優惠以增加到昂坪市集的人流。

7. 高德偉先生強調，纜車旅客及公眾的安全及舒適是Skyrail-ITM最首要的關注事項。事實上，自2006年9月啟用以來，纜車系統的整體可靠度達98.8%，而2007年的全年可靠度達到99.1%。他向委員保證，Skyrail-ITM會為專家委員會及地鐵公司就該事故進行的調查提供最大的支

持，並會採取在有關調查後認定的所有必要補救行動，以確保昂坪纜車的安全及可靠性。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投影片簡介資料其後於2007年6月18日隨立法會CB(1)1923/06-07(02)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就該事故進行調查

8. 田北俊議員表示，作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主席，他深切關注到該事故對香港旅遊業造成的影響。雖然他對政府當局主動邀請海外專家就該事故進行詳細調查表示欣賞，但他要求當局確認，專家委員會的成員與昂坪纜車的製造商及營運商沒有任何關係。

9.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理解自由黨建議政府當局委聘海外權威纜車專家，找出該事故的原因，此項建議與政府的意見一致。有關專家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機電署透過現有國際網絡物色到該兩名海外專家，他們都是獨立的世界知名專家。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機電署署長")表示，Prof Gabor Oplátka獲委任為專家委員會主席，機電署會協助進行調查工作。

10. 雖然楊孝華議員同意，纜車製造商不應擔任專家委員會成員，以免出現利益衝突，但他認為讓製造商參與調查工作會有幫助，尤其是提供有關纜車的技術資料。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確認，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所有有關各方須提供準確資料以協助調查，提供虛假資料在該條例下被視為刑事罪行。就此，柏立恒先生表示，地鐵公司已要求該系統的製造商耐能公司參與該公司進行的調查工作。耐能公司總設計師已抵達香港，以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

11. 有關政府的調查工作的範疇，田北俊議員認為，除了找出該事故的原因以外，專家委員會亦應研究昂坪纜車的設計、管理及保養，因為有意見認為，如海洋公園般的單纜系統較昂坪纜車的雙纜系統安全。

12. 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該事故及先前發生的與旅遊基礎設施相關的事件，已破壞香港旅遊業的形象。雖然他對政府當局進行詳細調查以找出該事故的原因表示支持，但他促請當局認真檢討其在監管昂坪纜車的運作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13.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強調，昂坪纜車的設計符合國際安全標準。她重申有關的調查會涵蓋纜車系統每個環節，包括運作、設計、保養和管理。

14. 田北俊議員表示，作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的宣傳活動的一部分，旅發局製作了一系列宣傳資料，以推廣香港的旅遊景點，包括昂坪纜車。鑒於現時無法使用有關的宣傳資料，他對此感到失望。由於旅發局已在該事故發生後立即暫停就昂坪纜車進行的海外推廣活動，田議員渴望知道何時才能恢復纜車服務。

15. 劉健儀議員歡迎當局委任有海外專家參與的專家委員會進行詳細調查，以防止同類型事件再次發生。她強調有需要盡快完成有關調查，以挽回公眾對昂坪纜車的信心，以及香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形象。

16.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鑒於第二名海外專家下星期才到港，為給予專家委員會足夠時間進行全面調查，政府當局預計，專家委員會或需2至3個月左右才能完成工作。

17. 梁君彥議員讚揚政府迅速作出回應，並委任專家委員會就該事故進行調查，這樣做能夠滿足公眾的期望。梁議員察悉，地鐵公司及專家委員會同時各自就該事故進行調查，並關注到機電署如何保護"黑盒"，當中包含重要紀錄及在緊接該事故發生前纜車行駛情況的資料。此外，專家委員會會否先於其他各方取得此等紀錄及資料。

18. 楊孝華議員亦強調，保存該事故的現場及在完成檢查及調查工作之前，避免進行系統修理工作甚為重要。梁國雄議員就此表達相似意見，並對在電視新聞中看見現場受到干擾表示關注。

19. 機電署署長證實，有別於飛機以黑盒儲存飛行紀錄，纜車交通紀錄儲存在系統的電腦內。機電署已保留事發時的電腦記錄。在專家委員會研究後，有關紀錄將會向其他各方發放，以便進行相關的調查工作。機電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此舉不會延誤調查程序。他進一步表示，在拆卸損毀車廂並將之移至地鐵公司小濠灣車廠之前，機電署已拍下該事故現場的照片，以便作進一步詳細調查。就調查本身而言，機電署署長表示，2B號纜塔及其有關裝置和設備及損毀車廂，將會是調查的主要對象。在調查完成前，纜車系統其他部分將會原封不動。他向委員保證，為確保昂坪纜車的運作安全，在服務恢復之前，會就纜車系統進行適當的補救和維修工程。

20. 主席關注到在現場拍下的照片並無顯示損毀的車廂，能否協助專家委員會找出該事故的真正原因。機電署署長表示，機電署已在該事故現場進行初步檢查，包括即場檢查損毀車廂，以及在該處收集所有鬆脫零件。他強調，有關資料可作為專家委員會的有用參考資料。柏立恒先生特別指出，由於市民可自由出入該事故現場，有必要移走損毀車廂。此步驟對保存證據以供專家委員會作進一步檢查相當重要。

21.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澄清，一共有兩次調查。機電署已責成地鐵公司就事件進行詳細調查，內容包括纜車系統的運作、設計、保養和管理。她理解Skyrail-ITM在調查過程中會與地鐵公司緊密合作。另外，政府已經委任專家委員會，由獨立海外專家領導，並在機電署參與下，就事件進行調查並找出原因等工作。

22. 主席從傳媒報道中察悉，於2007年6月11日進行纜車週年檢驗期間，纜車以每秒7米全速行駛，而非以每秒5米的正常速度行駛，藉以測試剎車系統的表現。他詢問纜車之前曾否以這麼快的速度行駛，如有的話，有否發現任何異常情況。

23. 柏立恒先生表示，纜車的設計是可以每秒7米的最高速度行駛，但至今在正常公共服務運作的情況下，一直僅以每秒5米的速度行駛。根據該條例，纜車週年檢驗須以每秒7米的最高設計速度進行。

監察Skyrail-ITM的表現

24. 何鍾泰議員對該事故表示深切關注。他雖然察悉Skyrail-ITM作為纜車營運商只有短短10年多歷史，但他指出，纜車系統的運作並非特別複雜，世界各地很多城市均有類似景點。不過，Skyrail-ITM的表現一直未如理想，自有關基建設施啟用以來，曾多次發生纜車停駛及暫停服務的事故。就此，何議員關注到，地鐵公司有否向Skyrail-ITM發出警告信，以及營運合約中有否條文，訂明可因Skyrail-ITM表現欠佳而終止其服務。

25. 柏立恒先生回應時指出，地鐵公司與Skyrail-ITM所簽訂服務合約的條款屬機密資料。儘管如此，地鐵公司一直與Skyrail-ITM保持溝通，並定期舉行管理會議，討論及監察與昂坪纜車運作和表現有關的事宜。至於向Skyrail-ITM發出警告信，柏先生表示，直至於2007年6月11日發生該事故當日為止，未有任何與安全有關的事宜促使地鐵公司向Skyrail-ITM發出警告信。柏先生進一

步表示，在調查未有結果之前，猜測須就該事故負責的一方或各方，未免言之過早。

26. 譚香文議員特別提到過去數月與昂坪纜車有關的事故，包括乘客被困車廂內、服務嚴重受阻及暫停，均反映在監察該系統方面有不足之處。她籲請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加強監察昂坪纜車。雖然譚議員贊同Skyrail-ITM的合約條款應予保密，但她認為合約中應訂明罰則條文，以防止Skyrail-ITM表現欠佳。

27.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自昂坪纜車啟用以來，機電署一直密切監察其安全及可靠性。機電署按照相關法例並遵照國際最佳做法，定期檢查纜車系統，以確保其在運作和保養方面符合安全要求。機電署署長補充，該條例的條文符合國際技術要求。與全球其他纜車系統的做法一致，機電署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包括每日、每週、雙週和纜車週年檢驗，以確保系統安全。此外，須由一位機電署認可的外聘獨立專家進行週年檢驗，測試纜車系統每個環節。機電署署長進一步闡釋，有別於先前發生的纜車系統事故，此等事故與服務可靠性有關，由惡劣天氣或技術失靈引致，於2007年6月11日發生的該事故是與系統安全有關的問題。他強調昂坪纜車的安全為首要考慮。政府當局非常重視該事故，而機電署已馬上責成地鐵公司暫停昂坪纜車的運作。纜車不會恢復服務，直至確定該事故的原因及作出相應改善措施為止。

28. 李華明議員從傳媒報道高德偉先生的評論察悉，該事故與系統的運作無關，並關注到高德偉先生為何在調查仍然進行期間得出這個結論。鑒於昂坪纜車自2006年6月試運以來問題不斷湧現，李議員詢問地鐵公司是否滿意Skyrail-ITM的表現。由於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加上仍未知道該事故的原因，李永達議員認為高德偉先生的評論不負責任，亦進一步打擊他對Skyrail-ITM的信心。

29. 高德偉先生表示，在調查工作完成之前，不適宜集中研究該事故是否與運作有關的特定問題。應當研究與該事故有關的所有環節。他相信調查結果會決定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30. 柏立恒先生指出，昂坪纜車的設計及安裝並非由Skyrail-ITM負責的工作。Skyrail-ITM的職責限於系統的運作及保養。他強調，須就每宗纜車暫停服務事故進行個別評估，以查明有關的原因、應否採取補救措施，以及各方需否承擔責任。自2006年6月啟用以來，纜車系統的可靠性持續不斷改善。截至2007年5月底，系統的整體

可靠性達98.8%，而在2007年可靠性則提升至99.1%，按國際標準來說是相當高的水平。此外，昂坪纜車自2006年9月已達至接載超過150萬名乘客的業務目標。因此，就可靠性而言，地鐵公司大體上滿意Skyrail-ITM的表現。

31. 柏立恒先生指“地鐵公司大體上滿意Skyrail-ITM的表現”，鄭家富議員認為他的評論令人匪夷所思，根本未能認清過去10個月昂坪纜車遇到的問題。他提出警告，倘若地鐵公司容許Skyrail-ITM高層繼續營運昂坪纜車，挽回公眾對纜車服務的信心將會十分困難。鄭議員憶述，議員曾多次要求政府當局／地鐵公司考慮撤換Skyrail-ITM的高層。政府當局／地鐵公司至今仍不願意採取行動，並認為有需要押後處理此事，直至得出調查結果為止，他對此感到失望。他建議立法會應考慮委任專責委員會研究與該事故有關的事宜，以及找出應負責任的各方。雖然李永達議員支持有關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與該事故有關的事宜的建議，但他認為立法會應在審視調查結果後才考慮有關建議。

32.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重申，政府當局認為該事故非常嚴重，應嚴謹地就其原因進行詳細調查，以期制訂具體的補救措施。她解釋，地鐵公司是昂坪纜車的專營者，因此有責任採取政府認為必要的所有補救行動，包括全面檢討纜車系統的管理、運作、設計和保養。同時，政府當局已委任專家委員會找出該事故的原因。政府當局要求地鐵公司採取補救行動之前，會仔細研究相關的調查報告。

33. 陳鑑林議員認為該事故非常嚴重，並促請Skyrail-ITM就其運作進行審慎檢討，而非繼續強調系統的可靠性。他關注到，機電署一直如何監察昂坪纜車的安全；是否只研究Skyrail-ITM所提交的書面報告便通過纜車週年檢驗；以及Skyrail-ITM的專業人員會否確保系統運作暢順。

34. 機電署署長表示，在處理每一宗昂坪纜車事故時，機電署均採取嚴謹的態度。該署一直透過系統的定期檢查等方法，密切監察纜車系統的運作，以及要求Skyrail-ITM推行措施以改善服務的可靠性。為進一步改善昂坪纜車的運作，地鐵公司於2007年年初另行委聘了一間國際認可的獨立測試和認證機構進行獨立的系統檢測。機電署一直就相關顧問報告與有關各方交換意見。機電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在該事故發生前，機電署並無發現任何與纜車系統安全有關的問題。

35. 單仲偕議員察悉，在進行與纜車週年檢驗相關的纜車系統晚間定期維修及測試程序時發生該事故，並關注到機電署過去曾否發出任何警告，或在Skyrail-ITM進行維修及測試期間，就系統安全方面指出需要修正的地方。

36. 機電署署長解釋，就纜車系統每個環節進行的纜車週年檢驗須由一位機電署認可的外聘獨立專家進行。該名專家須在場監督營辦商進行有關測試，以確保檢驗妥善進行。該名專家亦會擬備相關報告，指出需要改善的地方，以供機電署考慮。機電署署長進一步特別指出，系統可靠性與安全之間的分別。他闡釋，昂坪纜車曾多次暫停纜車服務，事發時因技術問題而啟動了系統的安全機制。系統的可靠性因而受到影響。

37. 單仲偕議員就纜車週年檢驗提出進一步詢問，機電署署長回應時澄清，2007年6月5日至7日，纜車系統暫停運作以進行纜索縮短工作，這並非纜車週年檢驗的一部分。在完成此項工作後，纜車週年檢驗於2007年6月7日展開，以測試不同系統組件，有關檢查預期進行6日，並在2007年6月13日完成。該事故已導致纜車運作及纜車週年檢驗暫停。

38. 石禮謙議員關注到，地鐵公司在監察Skyrail-ITM的表現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特別是確保其員工在技術能力是否能夠勝任方面。

39. 柏立恒先生保證，地鐵公司為取得纜車的專營權，已選定在系統設計、建造、運作及維修方面的知名夥伴，支持其投標。這些夥伴在其他地方已創下成功製造纜車及營運纜車服務的紀錄。

40. 李華明議員又關注到，倘若專家委員會所得的結論是Skyrail-ITM須就該事故負責，政府會否考慮建議終止Skyrail-ITM的合約。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任何需予採取的補救行動。

41. 鑒於Skyrail-ITM表現未如理想及發生該事故，湯家驊議員詢問地鐵公司會否同意有關終止與Skyrail-ITM所訂合約的建議，以及委任另一個營辦商經營纜車系統，以挽回公眾對昂坪纜車的信心。

42. 柏立恒先生回應時表示，作為昂坪纜車的專營者及在有關設施上的投資的主要持分者，地鐵公司非常渴望了解該事故的原因及須負責的各方。不過，較為適當和公平的做法是，待專家委員會及地鐵公司進行的調查得出結果後才採取行動。

43. 湯家驊議員強調，及早委聘另一個營辦商以挽回旅客對昂坪纜車的信心相當重要。他認為地鐵公司不應等候調查的結果。

44.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警告，湯家驊議員的建議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倘若其後發現營運商無須為該事故負責，便可能須向Skyrail-ITM作出巨額賠償。因此，較為審慎的做法是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先找出有關問題的原因。就此，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重申，政府當局經研究相關報告後，會就事件的原因制訂必要的補救措施。

挽回旅客對昂坪纜車的信心及協助昂坪市集租戶的措施

45. 王國興議員認為，該事故對香港的旅遊業造成災難性的影響。除委任專家委員會探究該事故的原因外，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已經／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挽回旅客對來港旅遊的信心。

46. 旅遊事務專員同意應採取補救措施。雖然旅發局及旅遊業已即時調整昂坪纜車的相關海外宣傳工作，旅遊事務署會與旅發局及旅遊業合作，加強推廣香港多方面的吸引力，包括獨特的生活文化、自然美景及其他景點。同時會藉即將於2007年7月及8月期間舉行的香港購物節，重點宣傳香港在購物樂趣方面的優勢。王國興議員曾就向旅發局補償向旅客推廣昂坪纜車所招致的費用提出詢問，旅遊事務專員就此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提供所需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繼續支持旅發局在海外推廣香港旅遊業。

47. 儘管昂坪市集的租戶在昂坪纜車暫停服務期間會獲租金豁免，梁君彥議員關注到租戶會因失去生意及需要承擔間接開支而受到損害。黃定光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贊同，並促請當局安排較頻密的巴士服務，接載旅客前往昂坪，以及提供來往寶蓮禪寺(下稱"寶蓮寺")及昂坪市集的免費穿梭巴士服務，以吸引旅客前往市集。

48. 高德偉先生表示，除了為市集租戶提供免租期安排外，Skyrail-ITM亦會與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緊密合作，以便為旅客及商戶員工提供交通服務。Skyrail-ITM亦會考慮有關提供來往寶蓮寺及昂坪市集的免費穿梭巴士服務的建議。此外，Skyrail-ITM會繼續就支援商戶的其他措施與他們進行討論。

49. 方剛議員仍然關注，並詢問地鐵公司／Skyrail-ITM會否考慮在恢復纜車服務後調低市集商戶的租金，作為

對他們的補償。梁國雄議員對上述關注表示贊同，並認為當局應按租戶先前數月的平均業務收入向他們作出補償。

50. 柏立恒先生表示，除了豁免商戶的租金外，他相信稍後將會制訂其他支援措施，協助租戶渡過難關。他承諾考慮委員提出的上述建議。

51. 鑒於昂坪纜車是一個新景點，在過去數月令前往昂坪的旅客人數大幅增加，周梁淑怡議員強調有需要盡快制訂控制損失策略，以加強在昂坪的其他旅遊景點的吸引力。她籲請政府當局、旅發局及Skyrail-ITM就此擬訂適當措施，以配合旅發局的宣傳計劃。劉健儀議員贊同此項意見，並認為當局應研究其他交通安排，為昂坪市集帶來更多旅客。

52.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旅遊事務署、旅發局、地鐵公司、Skyrail-ITM及旅遊業會保持緊密溝通，以推廣昂坪市集及附近一帶的其他旅遊景點。有關各方亦會與運輸業緊密合作，以加強來往昂坪及大嶼山其他地方的交通服務。

I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9月11日